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202号

当事人：柳州市佳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5NMLE621

住所：柳州市鱼峰区水南片区G-1地块联发君悦乾景1栋1-18号

法定代表人：蓝柳云

身份证件号码：450221********6028

2026年3月12日，执法人员依法对柳州市佳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存放有待售的标注有专利号的产品，经查询上述待售产品标注的专利号为无效状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假冒专利产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2026年4月1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娇澜之谜（蜜艾幸福水）（产品名称：悦殖抑菌液，规格：5ml×7瓶/盒，生产批号：QE20A·250521，限用日期：20270520，实施专利号：CN202210998558.8）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内查询结果为："发明专利申请

公布后的驳回”。该产品一共32盒（10组+2盒），销售价格是每组160元，一组是3盒，单卖是60元/盒，涉案库存商品货值1720元。本局现场检查时查获销售记录8本，经核查上述销售记录，未发现涉案产品的销售记载；无其他证据证实当事人已对外售出涉案产品。本案非法经营额1720元，违法所得无法认定。

当事人提供有供货单位的营业执照、《发货单》、《发明专利申请》，未能提供涉案产品有效的专利权证书，未对涉案专利法律状态尽到销售者合理进货查验义务，不满足合法来源免责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的事实；（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的事实。

2.《现场笔录》（2026年3月12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2026年3月12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3月12日，证据名称：在当事人店内提取的8本销售记录）、《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6〕38号）、《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鱼峰市监限提〔2026〕11号）、《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3月13日，证据名称：涉案产品专利查询结果）、《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4月10日，证据名称：当事人提供的涉案产品进货材料）、《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7月16日，证据名称：当事人未受到行政处罚、没有被投诉举报的查询截图）、《询问笔录》（2026年3月19日、8月20日、8月21日），证明：（1）当事人经营的涉案娇澜之谜（蜜艾幸

福水）产品标注的专利号处于驳回无效状态的事实；（2）涉案库存商品货值1720元；提取8本销售记录，未查见涉案产品销售记录，无证据证实已实际销售，违法所得无法认定，非法经营额合计人民币1720元的事实；（3）当事人提供有供货单位的营业执照、《发货单》、《发明专利申请》，无法提供对应的有效专利权证明材料，未履行专利状态查验义务的事实；（4）当事人无既往同类行政处罚记录的事实；（5）悦殖抑菌液（蜜艾青春，唤潮紧润促感液，贵妇水）28盒，当事人已停止销售，存放于店内废品区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和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6年9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9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经营的涉案娇澜之谜（蜜艾幸福水）产品，产品包装上标注已被驳回、未获得授权的专利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规定的假冒专利行为。

鉴于：涉案假冒专利产品非法经营额较小；无证据证实已经实际售出，违法所得无法核实；当事人初次违法，案发后积极配

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产品未实际流入消费市场，未造成实际市场危害后果。本局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同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八十五、《专利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针对违法行为“假冒专利的”具有“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下的”给予从轻处罚的规定，裁量标准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免予罚款）”，决定对当事人假冒专利的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假冒专利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的违法行为并予公告，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 172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